



如何成为 交易所参与者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香港
中环港景街一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12楼
总机电话：(852) 2522 1122
总机传真：(852) 2295 3106
电邮：info@hkex.com.hk
网址：www.hkex.com.hk

免责声明： 本资料册除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的一般资讯外，亦载有《交易所规则》、《期权交易规则—联交所》、《交易运作程序—联交所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专用》及期交所规则、规例及程序以及其他相关规则及规例等资料。另外，本资料册也载有关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其他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行的规则、规例及指引的资料，以及证监会的发牌资讯。此等规则及规例可于其相关机构的网站浏览。

若未经版权拥有者发出书面许可(申请须呈交版权拥有者)，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电子、机械、影音、录音或其他)翻印、发送或传递本资料册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翻译成任何人类或电脑语言，或储存于任何可取回系统。

本资料册付印时已力求资料准确及完整，惟香港交易所对此不作保证。香港交易所对本资料册内容任何性质的陈述概不负责，文中如有任何错漏，亦概不可用作提出申索或诉讼的根据。

有意申请成为交易所参与者的人士，应咨询其独立法律顾问的意见。

引言

本资料册载述有关申请成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之经纪参与者(交易所参与者)的资料，供有意了解详情的人士参照。

本资料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交易所参与者申请事宜概览，概述申请成为交易所参与者之资格及准则、申请程序、涉及费用和结算安排。第二部分介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历史、发展及监管事宜，同时亦载述交易所参与者日常运作必然涉及的产品、交易机制以及结算、交收的程序。另外，附录提供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等各种补充资料。资料包括交易所参与者的资本要求、基本开业成本、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产品摘要、交易费用、庄家的责任规条及优惠细则等资料。如欲索取申请表格或查询成为交易所参与者的事宜，请用以下方法联络我们：

- 致电 (852)2840 3626
- 传真 (852)2521 7899
- 电邮至 trd@hkex.com.hk
- 浏览香港交易所网页 www.hkex.com.hk

目录

1.	成为交易所参与者	
1.1	一般事项	2
1.2	申请成为交易所参与者之先决条件	
1.2.1	证监会注册	3
1.2.2	成为交易所参与者的资格	4
1.3	结算安排	5
1.4	所需成本	6
1.5	参与者申请程序	7
2.	市场资料	
2.1	一般事项	
2.1.1	香港交易所市场概览	9
2.1.2	监管架构	11
2.1.3	产品	11
2.1.4	交易费用	11
2.1.5	税项	12
2.1.6	交易权	12
2.2	交易机制	
2.2.1	证券市场	13
2.2.2	衍生产品市场	20
2.3	结算、交收及风险管理	
2.3.1	证券市场	24
2.3.2	衍生产品市场	29
2.4	市场数据	
2.4.1	实时市场数据	32
2.4.2	历史市场数据	33
2.5	设备托管服务	34
	词汇	36



成为

交易所参与者

1. 成为交易所参与者

1.1 一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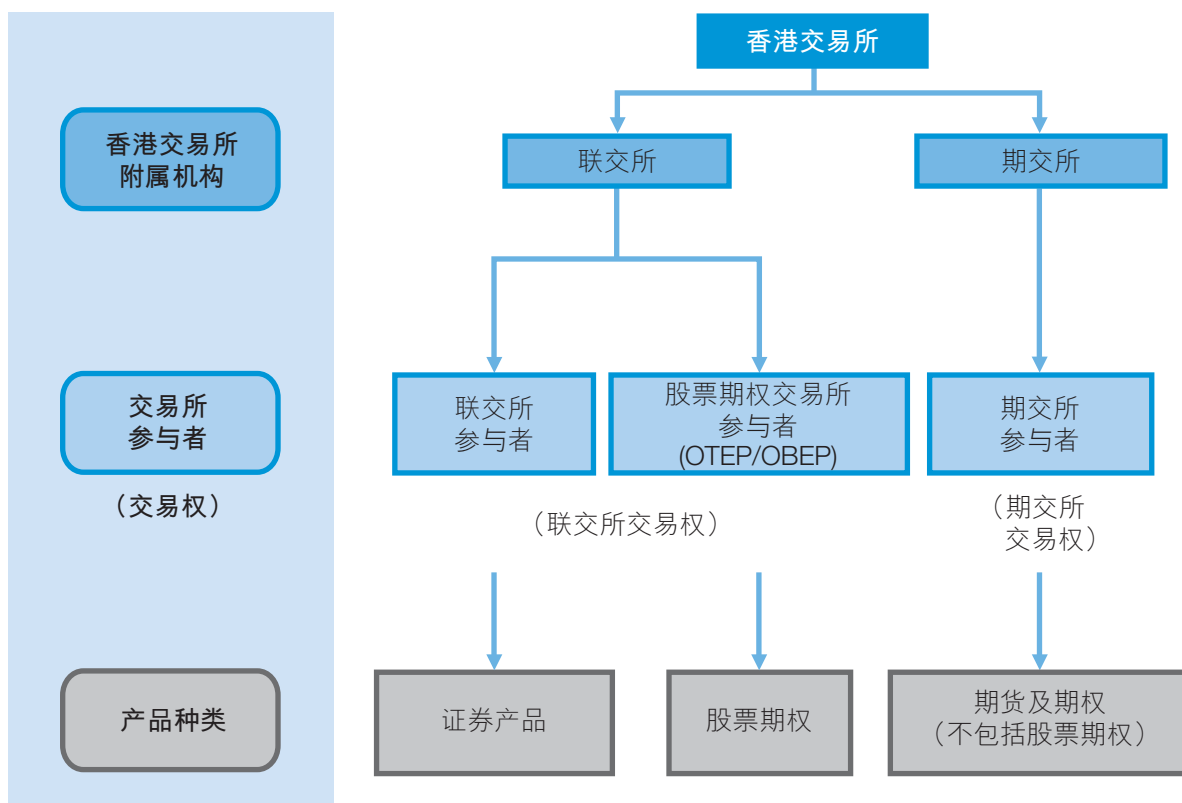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控股公司。

任何经纪交易商如欲使用联交所及／或期交所的交易设施从而经营香港交易所旗下产品的经纪业务，有关实体必须获接纳及登记注册为相关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

- 联交所参与者可提供有关股本证券、股本权证、交易所买卖基金、衍生权证及可收回牛熊证(牛熊证)等证券产品的买卖服务。
- 期交所参与者可提供有关期货及期权的买卖服务(股票期权除外)。
- 有意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的经纪须向联交所申请成为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联交所有两类期权参与者：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OTEP)及期权经纪交易所参与者(OBEP)。OTEP可以直接通过HKATS买卖期权而OBEP只可通过OTEP买卖期权。详情请浏览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hkex_part/criteria/admissioncriteria_options_c.htm。

每名交易所参与者必须持有联交所或期交所的最少一个交易权。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架构



1.2 申请成为交易所参与者之先决条件

在申请成为交易所参与者前，经纪交易商须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注册成为持牌法团。

1.2.1 证监会注册

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如欲提供香港交易所证券产品（包括股票期权）或衍生产品经纪服务之经纪交易商，必须获证监会发出牌照成为持牌法团方可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或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

有关实体亦可同时申请进行其他受规管活动，例如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以及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详情请[参阅附录I](#)及证监会网页 www.sfc.hk。

[适用的证监会受规管活动摘要](#)

产品	受规管活动
证券产品（包括股票期权）	第1类（证券交易）
期货及期权（不包括股票期权）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从事受规管活动之个别人士亦须获证监会发牌成为持牌代表。

[发牌要求摘要](#)

实体	准则
法团	• 必须为注册公司 • 每项受规管活动必须各有至少两名负责人员 • 持续具备适当人选资格 • 能符合财政资源规定之要求 • 针对某些受规管活动所涉及之风险作适当之保险安排
代表	• 持续具备适当人选资格 • 符合所有胜任能力的要求 • 负责人员必须在持牌法团内拥有足够权力

以上订明的要求并非涵盖所有情况，详情请参阅证监会网站内的《发牌资料册》。

1.2.2 成为交易所参与者的资格

当经纪交易商获证监会发出牌照成为持牌法团可进行第1类或第2类受规管活动后，有关实体可透过购入相关交易所的交易权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成为交易所参与者。经纪交易商毋须个别向香港交易所注册其持牌代表。

成为交易所参与者的条件摘要

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参与者／ 股票易所参与者	期交所参与者
法律地位	• 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注册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进行第1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进行第2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交易权	• 持有联交所交易权	• 持有期交所交易权
财务状况	• 良好财政状况及诚信	
财政资源要求	• 符合《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及交易所规定的最低资本、流动资金及其他财务资源要求。 详情请参阅附录II。	

1.3 结算安排

交易所参与者可透过成为相关结算所的结算参与者，或与全面结算参与者维持认可之结算安排从而取得所需之结算设施。

结算所、结算产品种类及所使用的结算系统摘要

结算所	产品种类	结算系统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证券产品	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CCASS)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期货结算公司)	期货及期权 (不包括股票期权)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 (DCASS)
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有限公司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股票期权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 (DCASS)

有关结算所、系统、联通方法及其他交收事项的详情请参阅第2.3节。

同时亦可参阅附录II内有关结算参与者的财务要求。

1.4 所需成本

除基本营业成本外，交易所参与者亦须缴付一次过的成立费用、按金，以及定期及／或不定额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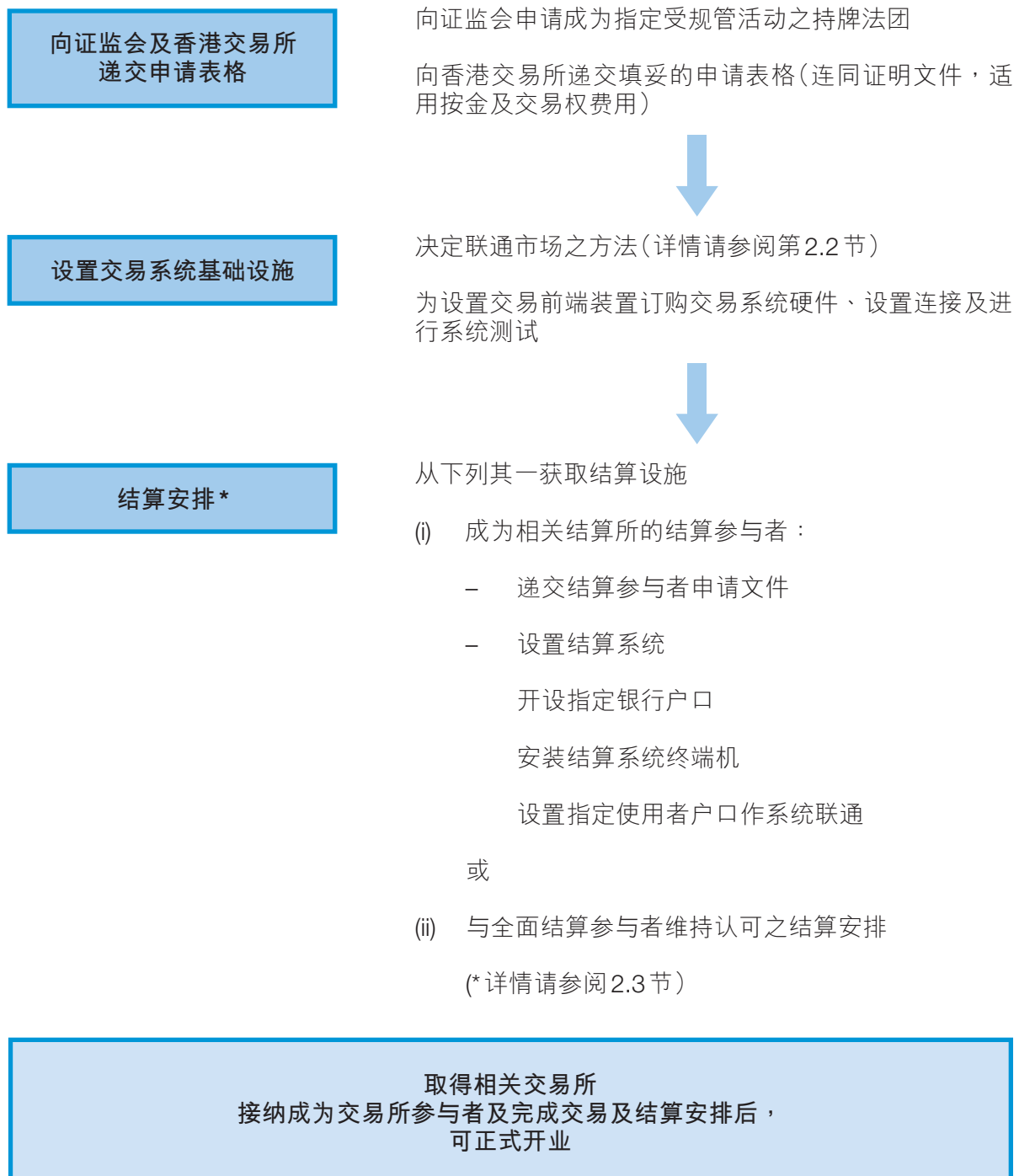
交易所参与者主要成本摘要

项目	一次费用	定期／不定额费用
交易所费用／按金	交易所参与者按金	交易所参与者费用
结算成本／按金	保证金／储备基金	结算软件牌照费
系统联通成本	- 硬件成本 - 软件成本 - 安装费	- 线路费 - 维修费 - 软件牌照费
其他	交易所交易权购入费	

上表只列出主要的成本项目，并非详列无遗。

有关主要成本项目的最新资料，请参阅附录 III。

1.5 交易所参与者申请程序





市场

资料

2. 市场资料

2.1 一般事项

2.1.1 香港交易所市场概览

简介

香港交易所立足于亚洲主要国际金融中枢—香港，是全球领先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营运机构，按市值计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交易所集团。

香港交易所经营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以及相关的结算所，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旗下成员尚包括世界首屈一指的基本金属市场—英国的London Metal Exchange (伦敦金属交易所，以下简称LME)。

在香港，香港交易所的工作包括监管上市发行人，执行上市、交易及结算规则，以及主要在批发层面向交易所及结算所的参与者和用户提供服务。证券交易所及结算所在批发层面的服务对象包括发行人以及中介机构，例如投资银行或保荐人、证券及衍生产品经纪、托管银行及资讯供应商等，而中介机构则直接服务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交易、结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务以至横跨多种产品及资产类别的资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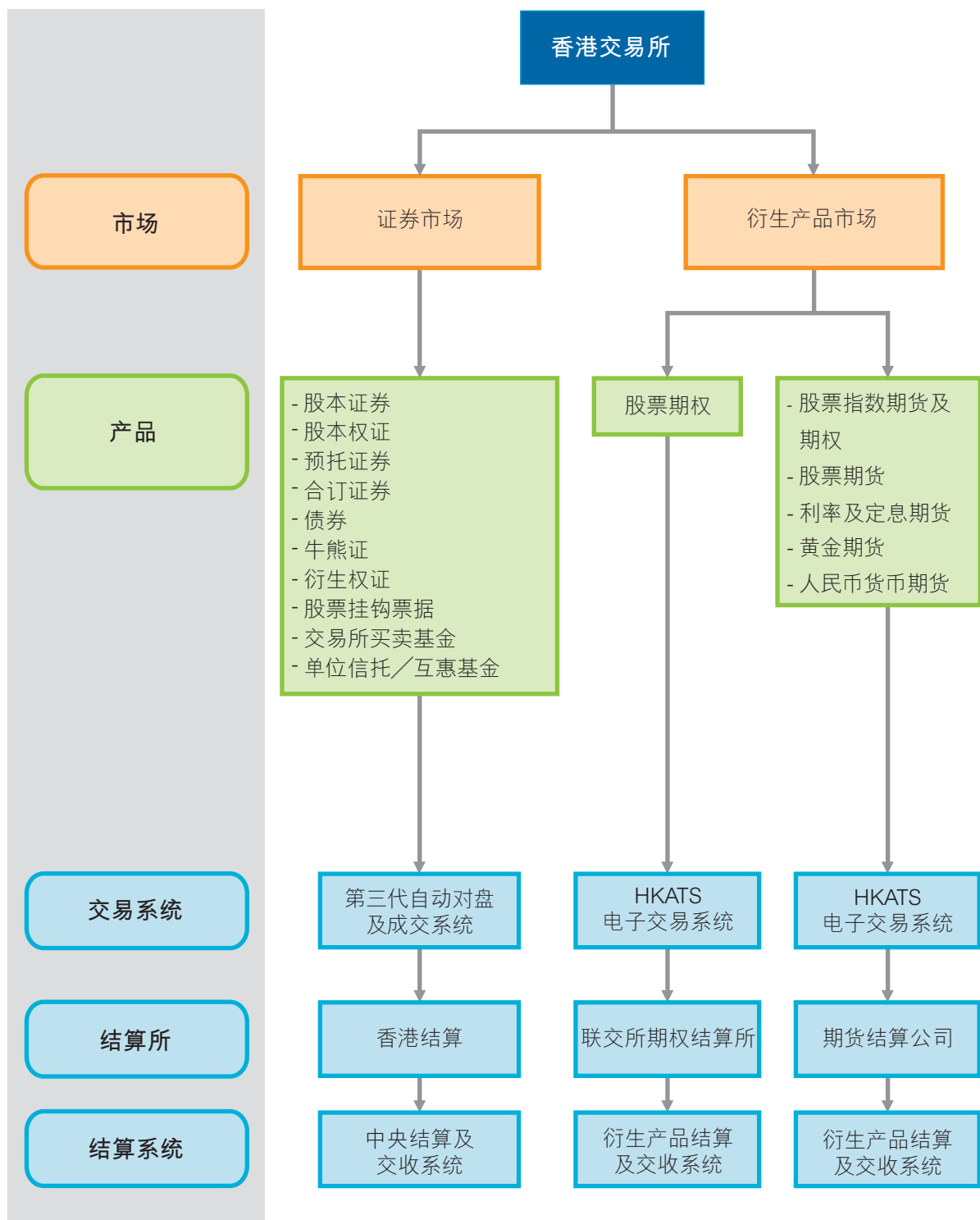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透过旗下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经营香港唯一认可的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香港交易所同时经营香港仅有的四家认可结算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场外结算公司)。香港结算、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向参与者提供综合的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业务，而场外结算公司则向会员提供场外利率衍生产品及不交收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服务。香港交易所透过旗下的数据发布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数据。

香港交易所透过LME在基本金属期货及期权交易占据全球领先地位。LME汇集现货实业与金融社群的参与者，是一个全日24小时运作且监管稳健的市场。在LME，任何时候都有买家和卖家，随时都有最新的市场价格，市场用家必然可找到转移或应对风险的机会。LME与业界紧密联系，金属生产商及消耗者若已无法找到其他渠道，LME始终可为他们提供一个最后的现货市场，故不论全球金属价格上涨或下跌，他们任何时候也能够对冲风险。

香港交易所又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合资公司—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华交易服务)。中华交易服务是于香港登记及注册成立的公司，锐意为推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作出贡献，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涉足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机会。中华交易服务编制以沪深港三方市场交易产品为基础的跨境指数，并研究开发上市公司分类标准、信息标准及产品。

国际投资者的参与度增加

根据香港交易所最近进行的年度《现货市场交易研究调查》，外地投资者占香港证券市场总成交金额约46%，高于本地投资者及经纪本身的买卖。他们主要来自美国(13%)及欧洲(18%，包括英国(12%))，亚洲亦占颇高比重(11%)。最新的年度《衍生产品市场交易研究调查》亦发现外地投资者同样占相当高的交易比重(27%)。按两项调查的结果显示，现货市场有超过60个海外国家的投资者，衍生产品市场则有接近30个国家的投资者。这些数字反映了香港拥有国际化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能吸引来自全球的投资者参与。



2.1.2 监管架构

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主要监管机构是1989年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成立的证监会，它是香港独立的法定监管机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连同其他九条证券及期货相关条例已整合为《证券及期货条例》，并于2003年4月1日生效。总括来说，证监会的职能是监察市场、监管证券及期货业、保障投资者、减低金融罪行及市场失当行为、并与其他证券及期货监管机构合作、加强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竞争能力，以及向政府提供专业支援。

2.1.3 产品

证券产品

证券市场有不同种类的产品，包括股本证券、股本权证、衍生权证、牛熊证、债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等。

衍生产品

衍生产品之相关资产包括股票、股票指数、利率及商品。期交所是亚太区内主要衍生产品市场之一。

[有关产品概览及相关资料，请参阅附录IV。](#)

2.1.4 交易费用

以下收费适用于证券及／或衍生产品交易。

交易费用类别

类别	费用
与证监会有关费用	证监会征费 投资者赔偿征费
与香港交易所有关费用	交易费／交易所费用 交易系统使用费
与经纪有关费用	经纪佣金

以上的收费类别并不完整及只作参考之用。

[详情请参阅附录VI。](#)

2.1.5 税项

印花税

记名证券的买卖双方均须按成交金额缴付印花税予香港政府。某些市场的庄家可获特殊优惠。

另外，不论成交股数多少，登记股东必须按每张新的转手纸缴付转手印花税。

现金结算的结构性产品及追踪香港股票不超过40%之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以豁免印花税。

预扣税

在香港，利息及股息收入一般毋须缴付预扣税。视乎海外公司所属司法权区，派发予香港结算之股息可能被海外公司或其代理收取相关预扣税。

资本增值税

在香港，一般毋须缴付资本增值税。视乎海外公司所属司法权区，海外公司股东可能须缴付资本增值税。

利得税

只有在香港从事证券及／或衍生产品买卖业务获得利润的法团才须缴付利得税。一般情况下，此税项只适用于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纪公司)替其本身户口进行的买卖。

[详情请参阅附录VI。](#)

2.1.6 交易权

每名交易所参与者必须持有相关交易权方可进行有关产品的交易。

下表显示不同产品所需的交易权。

[交易权](#)

产品种类	交易权
证券产品(包括股本证券及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股票期权	联交所交易权
期货及期权(不包括股票期权)	期交所交易权

所有新交易权是由交易所发行及不可转让。详情及最新资料可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内的有关文件。

2.2 交易机制

2.2.1 证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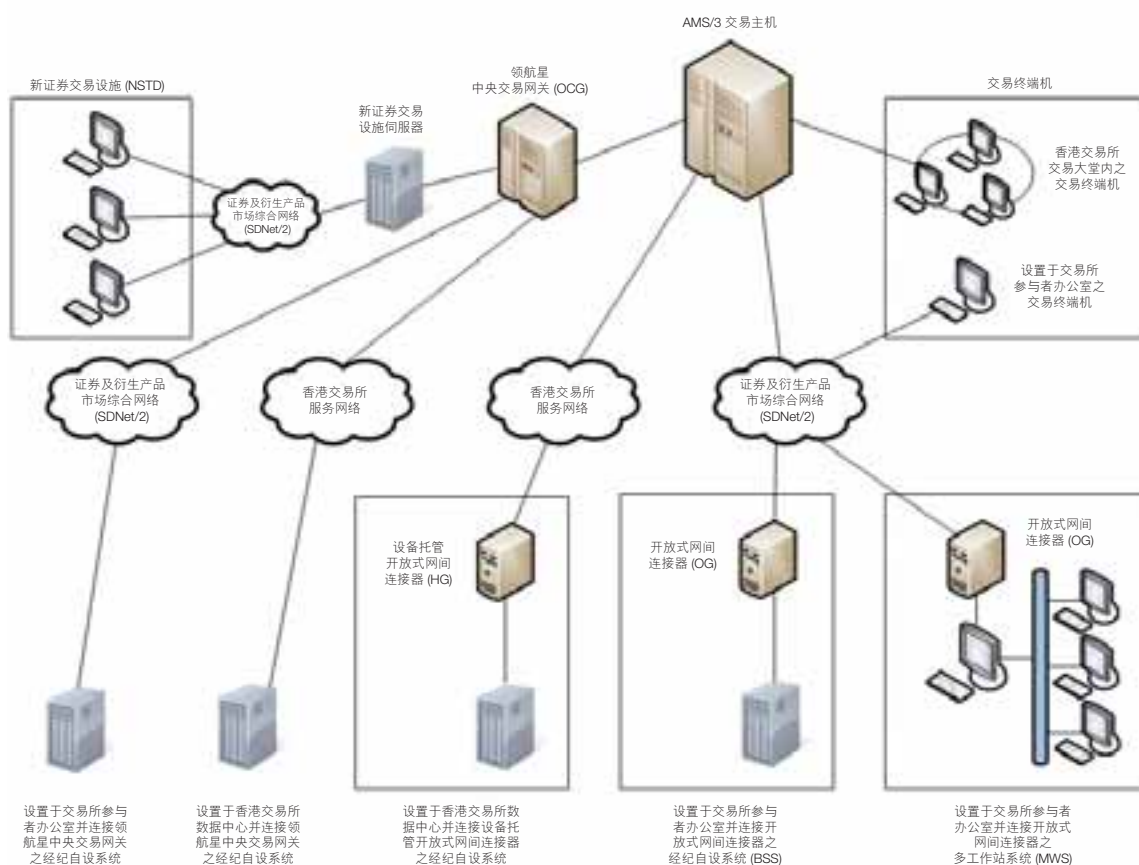
(A) 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 (AMS/3)

(i) 概览

联交所于2000年10月推出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AMS/3)。系统经过数次升级，最新的版本AMS/3.8于2011年12月推出。AMS/3提供开放式界面以连接各交易所参与者的内部电脑系统。这项发展方便投资者参与市场，并有助减低证券交易的风险及成本。

AMS/3采用多市场交易模式，跟中央市场模式(即单一市场)并不相同。AMS/3可以支援在多个各有本身产品、交易时间、交易形式及交易规则的市场进行同步及连续交易。经纪可按照与香港交易所协订之安排在不同市场进行交易活动。

AMS/3概览



(ii) 经纪联通方式

在AMS/3内，经纪须使用交易终端机、开放式网间连接器(OG)或领航星中央交易网关(OCG)来进行交易。联交所不断提升其交易设施，因此并非所有经纪联通方式可于申请时提供。请参阅附录III.A现有可用的联通方式。

— 使用终端机

若使用交易终端机进行交易，经纪需要利用传统的数据输入及以屏幕查阅的方式联通市场，而交易处理数量将受制于数据输入的速度。

交易终端机可执行多项交易功能，包括联通多个市场及可使用不同的买卖盘指示。

— 使用开放式网间连接器

若使用OG，经纪可进入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以电子方式收发买卖盘／成交及数据。

OG容许经纪以界面信息与联交所AMS/3交易主机交换电子数据。经纪可以利用这些电子数据分析市况或执行其他交易运作。所有OG都附有节流机制，调节经纪系统输入交易流量数据的频率。经纪若有需要，可向联交所购入额外的节流率，藉以提高处理能力。

— 使用领航星中央交易网关

OCG是OG的替代。若使用OCG，经纪可不需自设的网关硬件进入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以电子方式收发买卖盘／成交。OCG容许经纪以界面信息与联交所AMS/3交易主机交换电子数据。经纪可以利用这些电子数据执行其他交易运作。所有OCG都附有节流机制，调节经纪系统输入交易流量数据的频率。经纪若有需要，可向联交所购入额外的节流率，藉以提高处理能力。

经纪在考虑选用交易终端机、OG或OCG方案时，须考虑下列的因素：

- 交易终端机除了提供联通市场的渠道外，还可以用作交易设施。OG或OCG则必须接驳至交易设施才可进行交易运作。
- 交易终端机并不可接驳外界系统。

- OG 虽能提供联通市场之功能，但经纪必须选定一种交易设施接驳至 OG，才可进行交易运作。基本来说，经纪可选择的交易设施有下列两种：

1) 多工作站系统 (MWS)

MWS 是由香港交易所提供、以 Windows 为基础的交易设施。MWS 除提供改良的交易功能外，亦容许多名使用者同时使用，但只适用于场外交易。MWS 之主要特色包括：图象使用者界面、线上买卖盘账目管理、投资者联通市场渠道的界面、风险管理功能、报价处理设施、多经纪共用设计及使用者档案管理。

2) 经纪自设系统 (BSS)

BSS 乃经纪自行开发的系统或是由其他商业机构开发的软件组合。

- OCG 虽能提供联通市场之功能，但经纪必须选定一种交易设施接驳至 OCG，才可进行交易运作。基本来说，经纪可选择的交易设施有下列两种：

1) 新证券交易设施 (NSTD)

NSTD 是由第三方软件供应商为香港交易所开发、以 Windows 为基础的交易设施。NSTD 是交易终端机及 MWS 的替代。NSTD 除提供改良的交易功能外，亦容许多名使用者同时使用。NSTD 之主要特色包括：多视窗图象使用者界面、线上买卖盘账目管理、市场数据及图表、风险管理功能、多经纪共用设计及使用者档案管理。

2) 经纪自设系统 (BSS)

BSS 乃经纪自行开发的系统或是由其他商业机构开发的软件组合。

(B) 交易资料

(i) 交易时段

开市前时段

开市前时段分四个阶段：输入买卖盘时段、对盘前时段、对盘时段及暂停时段。

输入买卖盘时段内，只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输入；买卖盘将于交易系统中累积及不断更新，期间可予修改或取消。

对盘前时段内，则只接受竞价盘，已输入系统的买卖盘不得修改或取消。这可避免参考平衡价格 (IEP) 出现重大变动，以便获取公平的市场价格。输入买卖盘时段及对盘前时段内均可输入所有人手输入的交易类别。

对盘时段内，不得输入、更改及取消买卖盘。每只证券的最终IEP会在此段时段内厘定。IEP是对盘时最多股份可进行交易的价格。买卖盘会根据买卖盘种类(以竞价盘为先)、价格及时间先后次序按最终IEP顺序对盘。对盘时段内均不能输入人手交易。开市前时段的交易资料均发布予市场。

暂停时段内，除询问外，不得进行终端机系统活动；有关活动须待至早上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方可继续。

持续交易时段

持续交易时段包括早市时段、延续早市时段及午市时段。延续早市时段只适用于不作上市只作交易的股票。而持续交易时段的每个买卖盘以严格的价格及时间优先次序持续进行配对。较早时间输入系统的买卖盘必须要完全执行，才可处理同等价格但较迟输入的买卖盘。于持续交易时段内，只接受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可选择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交易时段详情请参阅附录V。

(ii) 买卖盘种类

AMS可支援下列买卖盘种类进行自动对盘：

开市前时段时段

AMS/3在开市前时段只接受输入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

- **竞价盘**

竞价盘是没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在输入AMS/3后按最终IEP成交。竞价盘享有较竞价限价盘优先的对盘次序及根据时间先后次序按最终IEP顺序对盘。

任何未完成的竞价盘会于对盘时段后取消。

- **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指定价格等同最终IEP或较最终IEP更具竞争力的竞价限价盘(即指定价格等同或高于最终IEP的买盘，或指定价格等同或低于最终IEP的卖盘)或可按最终IEP进行对盘。竞价限价盘会根据价格及时间先后次序按最终IEP顺序对盘。竞价限价盘不会以差于最终IEP的价格对盘。

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后，任何未完成而输入价不偏离按盘价若干倍或以上的竞价限价盘，将自动转至持续交易时段，并一概视为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持续交易时段

AMS/3在持续交易时段内只接受输入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等，而输入AMS/3的买卖盘价格(i)不可偏离按盘价(如有)若干倍或以上，及(ii)遵守报价规则，获豁免除外。

- **限价盘**

限价盘只可以指定价格配对，沽盘的输入价格不可低于最佳买入价(如有)，而买盘的输入价格不可高于最佳沽出价(如有)。

任何未完成的限价盘，将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 **增强限价盘**

增强限价盘可同时与若干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

任何未完成的增强限价盘，将一概视为限价盘，并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 **特别限价盘**

只要成交价不差于输入价格，特别限价盘可同时与若干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特别限价盘是没有输入价格的限制，只要沽盘的价格是等于或低于最佳买入价，又或者买盘的价格是等于或高于最佳沽出价。

任何未完成的特别限价盘将会被取消而不会保留在 AMS/3 内。

详情请参阅附录 V。

(iii) 卖空活动

受监管的卖空活动指卖方并未拥有指定可作卖空的证券而出售该等证券，而其后仅交付借来的证券或由他人代其借来证券以完成交收。

除证券庄家进行证券庄家卖空、结构性产品流通量提供者进行结构性产品流通量提供者卖空、指定指数套戥卖空参与者进行指定指数套戥卖空、指定股票期货对冲卖空参与者进行股票期货对冲卖空、结构性产品对冲参与者进行结构性产品对冲卖空及庄家或期权对冲参与者进行期权对冲卖空外(详情请参阅交易所规则附表十四、十五及十八)，对交易所参与者进行卖空活动的主要要求为：

- 必须在进行卖空前拥有一项即时可行使而不附有条件的权利，以将有关证券转归其购买人名下；
- 卖空只限于指定证券于持续交易时段在本交易所达成的交易；
- 把卖空盘输入自动对盘系统时，必须显示该事项及按本交易所不时指定之形式显示该指示为卖空指示；
- 在卖空指定证券时不可以低于当时最好沽盘价进行，指定证券是获证监会豁免遵守卖空价限制的庄家证券则除外；及
- 参与卖空的交易所参与者在任何时候均必须遵守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时批准有关交易所规则附表十一中的卖空规例。

(iv) 庄家作价买卖／流通量提供者

庄家作价买卖

交易所指定买卖基金及证券市场试验计划内的证券设有庄家作价买卖。交易所参与者若有意成为庄家，可向联交所申请发出证券庄家 (SMM) 执照，该项执照的发出视乎有关人士是否符合相关条件。SMM 必须遵从以下规则提供买卖报价：

- i) 报价之差价不能超出指定上限；
- ii) 报价数目不能少于指定手数；
- iii) 于阔差价情况出现后之指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及
- iv) 报价于系统内维持有效的时间须符合最低规定。

详情请参阅联交所《交易所规则》附表十四。

流通量提供者

交易所参与者可担任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之流通量提供者，如衍生权证、股票挂钩票据及牛熊证，履行结构性产品流通量提供者之职责。一般而言，流通量提供者须提供不超出指定上限差价的买卖价及提供指定最少手数。

流通量提供者的责任列明于发行人结构性产品的上市文件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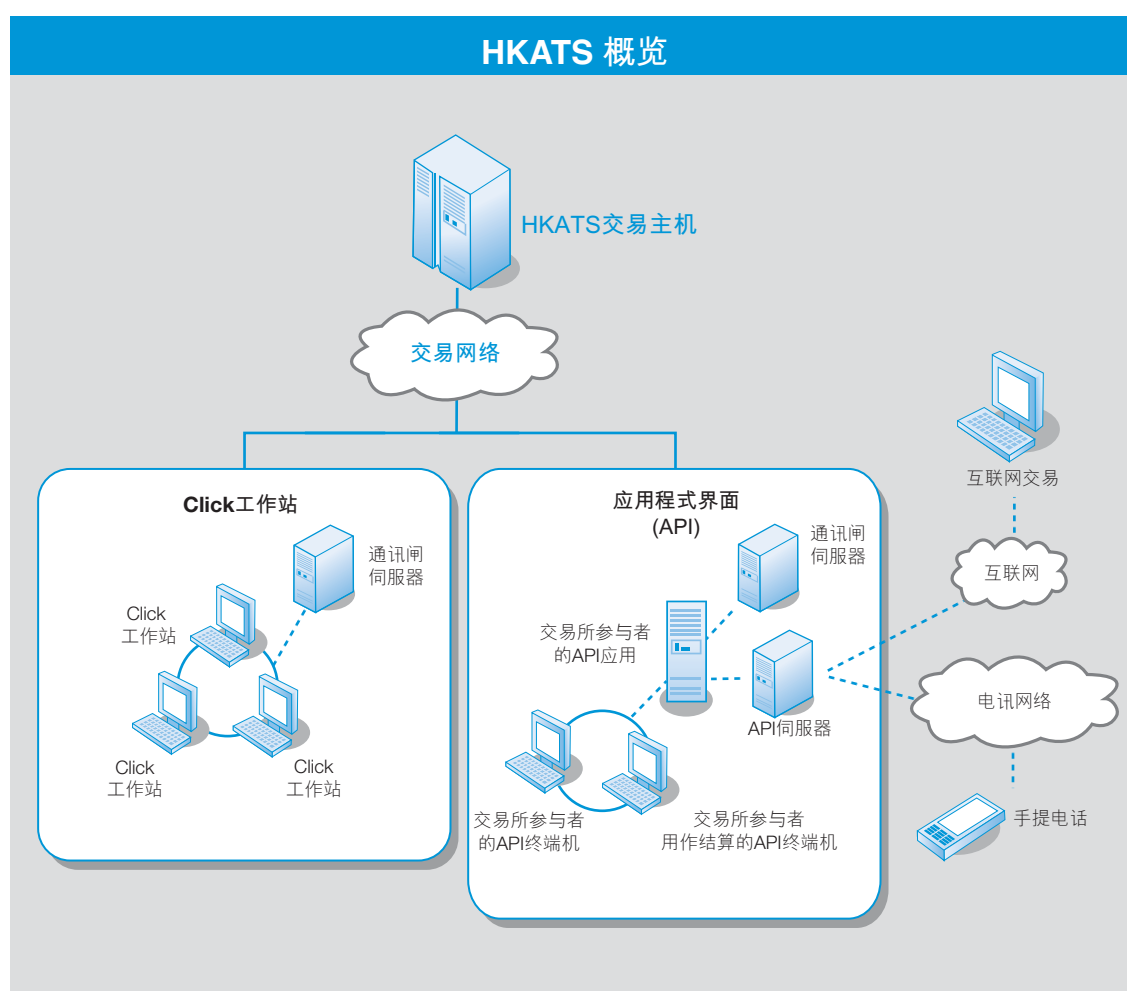
详情请参阅联交所《交易所规则》附表十八。

2.2.2 衍生产品市场

(A) HKATS 电子交易系统 (HKATS)

(i) 概览

香港交易所的期货及期权产品均以电子方式透过以交易为基础的网络系统HKATS进行买卖。所有交易皆透过置于交易所参与者办公室的HKATS工作站或自设系统进行。HKATS能显示最新的市场资讯，并可按价格／时间先后次序自动配对买卖盘。



(ii) 联通方式

中央网间连接器

交易所参与者可透过中央网间连接器直接连接到交易所主机伺服器，作为一个首要联通点。这些中央网间连接器位于中央系统的高速讯息线上，从而提供了在交易延迟上的显著改善。

使用 Click 工作站

每一个工作站均装设有界面程式Click Trade，透过交易所参与者办公室内之网间连接器，将HKATS使用者连接到中央市场。Click软件可以从交易所取得安装并作为首次推出时的一个前台交易软件。但是，软件支援最终会被终止，暂时定为2017年。

使用應用程式界面 (API)

API是客户与HKATS的连接界面，能使买卖交易更快及更可靠。所有交易都是同步按序进行，即API每次只会处理一项买卖交易。然而，每项买卖交易可能会包含许多操作、要求或指令，迫使中央资源必须同时处理不同的要求。

透过API，交易所参与者能将办公室内的交易前线装置、结算和风险管理系统连接至HKATS。

(iii) 系统设置的要求

安装联通HKATS连接设备的最低要求如下：个人电脑、本地网络连线(SDNet Lines)、路由器、交换器、连接线以及应用软件。交易所参与者可根据本身业务规模 and 需要而决定安装HKATS接驳站的数量。如有业务需要，交易所参与者可要求安装额外接驳站以提高其交易处理能力。

有关费用详列于附录III。

交易所参与者若希望在任何地方安装更多工作站，或在每个工作站内使用多个API，又或在不同地点装有交易工作站，均需要装置额外连线、路由器、交换器及电脑通讯闸口点。交易所参与者必须自行设置其他所需的安装设备，以应付本身特定的网络通讯要求。

(B) 交易资料

(i) 开市前议价时段及买卖盘种类

开市前议价时段机制之主要目的是确保市场开市时之秩序，从而提高市场效率。开市前议价时段中的拟定开市价格(COP)是在开市前计算，期间不会配对任何买卖盘。现时，开市前议价时段只适用于恒生指数相关及H股指数的期货合约买卖。

开市前议价时段分三节时段：开市前时段、开市前分配时段及开市时分配时段。

经纪可在开市前议价时段输入竞价盘、限价盘和不动盘。

开市前议价时段

时段	内容
开市前	- 只可输入竞价盘、限价盘及不动盘 - 买卖盘可予修改及取消 - 接纳上一交易日未成交及未过期的买卖盘 - COP 不断更新
开市前分配	- 只可输入竞价盘及不动盘 - 不得启动不动盘、不可更改或取消已输入的买卖盘
开市时分配	- 不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已输入的竞价盘或限价盘 - 可输入不动盘 - 此时段结束时，买卖盘会根据买卖盘种类、价格及时间先后次序按 COP 顺序对盘 - 如已订出 COP，未能配对的竞价盘将按 COP 转为限价盘 - 如未能订出 COP，未能配对的竞价盘将会以最佳买入及卖出价转为限价盘 - 如未能订出 COP，而于市场上亦没有最佳的买入及卖出价，未能配对的竞价盘将会以不动盘形式留在买卖盘账目中 - 未能配对的限价盘将会转为平常的买卖盘

竞价盘

竞价盘只可用于开市前议价时段，输入的买卖盘并无指定价格。输入竞价盘即表示准备以 COP 买入或卖出。所有竞价盘均会根据时间先后次序在系统显示及配对成交。未能配对的竞价盘在开市后将转为限价盘。

限价盘

若 COP 相等于或优于限价盘，而对盘数量是足够的话，HKATS 会将限价盘按 COP 自动配对成交。买入价高于 COP 或卖出价低于 COP 的限价盘则以 COP 显示出来。开市前议价时段内未能配对的限价盘在开市后将继续是限价盘。

不动盘

经纪也可在开市前议价时段输入不动盘，待稍后才将不动盘启动。

详情请参阅附录 V。

(ii) 大手交易机制

大手交易涉及公开竞价市场以外私下商议的两个大额买卖盘（一个买盘、一个卖盘）。

大手交易机制的好处，在于场外交易人士也可获香港交易所的结算所提供的结算服务及保证。期交所为HKATS所列的所有产品、合约月份和行使价系列提供大手交易机制（小型合约除外）。

大手交易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交易必须在合约正常交易时段内商议并输入HKATS登记；
- 交易必须符合最低合约手数要求（除非能符合指定条件，否则并不容许集合不同买卖盘以符合最低合约手数或组合买卖盘而成为一项策略交易）；及
- 交易价格必须在容许的价格范围内。

详情请参阅附录VII。

(iii) 自选组合

自选组合功能让市场参与者以单一买卖盘开设自订的期货及期权策略组合。与标准期权系列及期货合约买卖盘一样，自选组合买卖盘会透过HKATS按价格及时间优先顺序进行配对。自选组合系列可以相同相关资产的期货及期权组成。

(iv) 庄家作价买卖

部分衍生产品设有庄家制度来提供市场流通量。期交所参与者可申请注册成为庄家或与受监管机构或财务能力优良的客户公司作出安排透过其进行庄家活动。

至于股票期权方面，符合指定要求之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可申请成为不同股票期权类别之庄家。

庄家责任设有两种类别：回应报价(QR)或持续报价(CQ)。

庄家之责任视乎资产类别而定，一般包括符合以下条件：

- QR或CQ最少达某个百分比（例如70%）；
- 提供报价之合约数目符合最低规定；
- 差价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 报价须于指定时间内维持有效；及
- 于指定时间内回应（只适用于QR）。

在符合以上责任后，庄家可获得交易费用之折扣优惠。

除可获交易所费用折扣外，股票期权庄家因作价买卖的对冲活动所产生的证券交易亦可豁免缴付政府印花税。

有关庄家的责任及优惠详情，请参阅附录VIII。

2.3 结算、交收及风险管理

2.3.1 证券市场

(A) 结算公司 — 香港结算

于联交所上市及／或买卖的合资格证券之交易皆可透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进行结算及交收；香港结算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结算除提供证券结算及交收服务外，亦提供证券存管服务、共用代理人服务、股票借贷服务、电子认购首次公开发售证券及外汇基金债券、指定债务工具及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债务工具的投标服务。

在本章节中，香港结算的结算参与者包括全面结算参与者、直接结算参与者、托管商参与者、股份承押人参与者及结算机构参与者。就透过AMS/3成交之交易(交易所买卖)而言，结算参与者则一般指全面结算参与者及直接结算参与者。

(B) 结算及交收系统 — CCASS

CCASS于1992年6月正式运作，是一个电脑化记账系统，为在联交所上市及／或买卖的证券交易作结算及交收。系统采用开放式设计、稳健、安全，并以组件形式并合，灵活方便，务求提供效率与动力兼备的结算交收服务。

CCASS通过非流动的股票处理方式，把结算参与者交予香港结算中央证券存管处的股票集中存放，减少市场上实物股票交付的情况。交收全部以电子扣账及存账方式记录于结算参与者于CCASS的股份户口内。

合资格纳入CCASS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联交所上市及／或买卖的普通股、优先股、记名认股权证、代表未缴款供股权之暂定配额通知书、单位信托基金、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债券(外汇基金债券及香港政府零售债券)及结构性产品(衍生权证、牛熊证及股票挂钩票据)。

(C) 联通方式

结算参与者可透过两个通讯渠道将电脑连系至CCASS主机：CCASS终端机或参与者网间连接器(PG)。

有关设施安装在结算参与者的办事处，作为CCASS的前端装置。两个渠道同样经SDNet接驳到CCASS主机系统。SDNet建基于讯框传输(Frame Relay)技术，是一个稳健兼高效率的闭端式使用者网络，它采用TCP/IP通讯协定，并装有防火墙和侦察入侵系统严密保安设施。

(i) CCASS终端机

结算参与者可透过以浏览器操作的CCASS终端机连接CCASS。通过CCASS终端机，

结算参与者可查询其公司的股票组合、股票的转移及各类交易，亦可输入数据、上载档案及下载报告。结算参与者可根据本身的需要选取合适的网络连接方案。

(ii) 参与者网间连接器 (PG)

PG是安装在结算参与者办公室的一项技术装置，透过此装置，结算参与者的后勤办公室系统可联通CCASS，并与CCASS互通讯息。结算参与者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装置。

(D) 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香港结算于1998年5月推出投资者户口服务，让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直接在CCASS内开设股份户口，成为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投资者户口实际上是一个存管股票的户口，投资者得以拥有名下股份的法律及实质操控权；但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股份买卖及有关交收仍须经由结算参与者进行。每名投资者户口持有人会收到香港结算发出的活动结单及月结单，亦可经结算通电话系统及CCASS互联网系统查询户口结余。

(E) 结算及交收

(i) 结算程序

于CCASS进行结算及交收的合资格证券交易大致可分为(i)两名交易所参与者之间进行的交易所买卖，(ii)任何两名结算参与者之间的交收指示(SI)，(iii)一名结算参与者及一名投资者户口持有人之间的投资者交收指示(ISI)，以及(iv)由联交所期权结算所(SEOCH)已行使期权交易(EOT)产生之结算机构的交易。

交易所买卖资料及买卖修订资料会在每个交易日(T)由联交所的交易系统AMS/3自动输送往CCASS。结算参与者在每个交易日(T)均会通过CCASS终端机收到有关其持仓股份及款项数额的临时结算表作对账之用。到T+1日，结算参与者则会收到载有已作实结算数额的最后结算表作为确认。

由两名交易所参与者就合资格证券于联交所成交的买卖，可于CCASS内按持续净额交收(CNS)制度进行交收(即由香港结算作为买卖双方的中央对手及保证买卖的交收)，亦可采用逐项交收的方式，在已划分的买卖(IT)制度下进行交收(在这情况下，香港结算作为促成者)。在CNS制度下，结算参与者未能如期交收的持仓股份将转移至下一个交收日，与当日同一合资格证券尚待交收的相反持仓净额互相抵销。

SI交易主要用于在CCASS内处理经纪与托管商或结算机构之间的交易，以及股份借贷、股份承押及股份组合转移。双方结算参与者均须输入SI，再经配对其中重要资料。至于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则可透过ISI将股份于结算参与者及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户口之间转移。

EOT会在日终由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衍生结算系统输送往CCASS进行结算。结算参与者无需把交易详情重新输入CCASS。香港结算收到EOT后，会在持续净额交收制度内接纳这些交易，而这些结算机构的交易就如交易所买卖一样进行结算。

(ii) 交收程序

所有交易所买卖和已行使期权交易均于T+2日通过在结算参与者的股份户口内，以电子扣账及存账股份的方式进行交收。交收程序可透过每天指定时段的多批交收处理程序进行，又或由交付方的结算参与者输入交付指示(DI)即时执行。

香港结算亦于CCASS内设立强制性借入证券措施以增强市场的流动性，结算参与者可以当事人身份向香港结算借出证券。在T+2日终结时，香港结算会按情况尝试向CCASS内的股票出借人借入股票以结清任何未能交收的长仓。至于未能按时交收的短仓，除非属于若干指定的特殊情况而获得豁免，否则香港结算会于T+3日替其执行强制性补购，失责的结算参与者须缴付强制补购股份的费用并缴交罚款。

SI的交收会在双方结算参与者的股份户口内直接扣账及存账，此程序可透过多批交收处理程序进行。DI一经交付方结算参与者输入，只要指定的户口内有足够的股份以作扣账，已配对的SI便会即时交收。

ISI会在确认后即时交收。否则，ISI便会在CCASS的多批交收处理程序交收。投资者户口并没附设DI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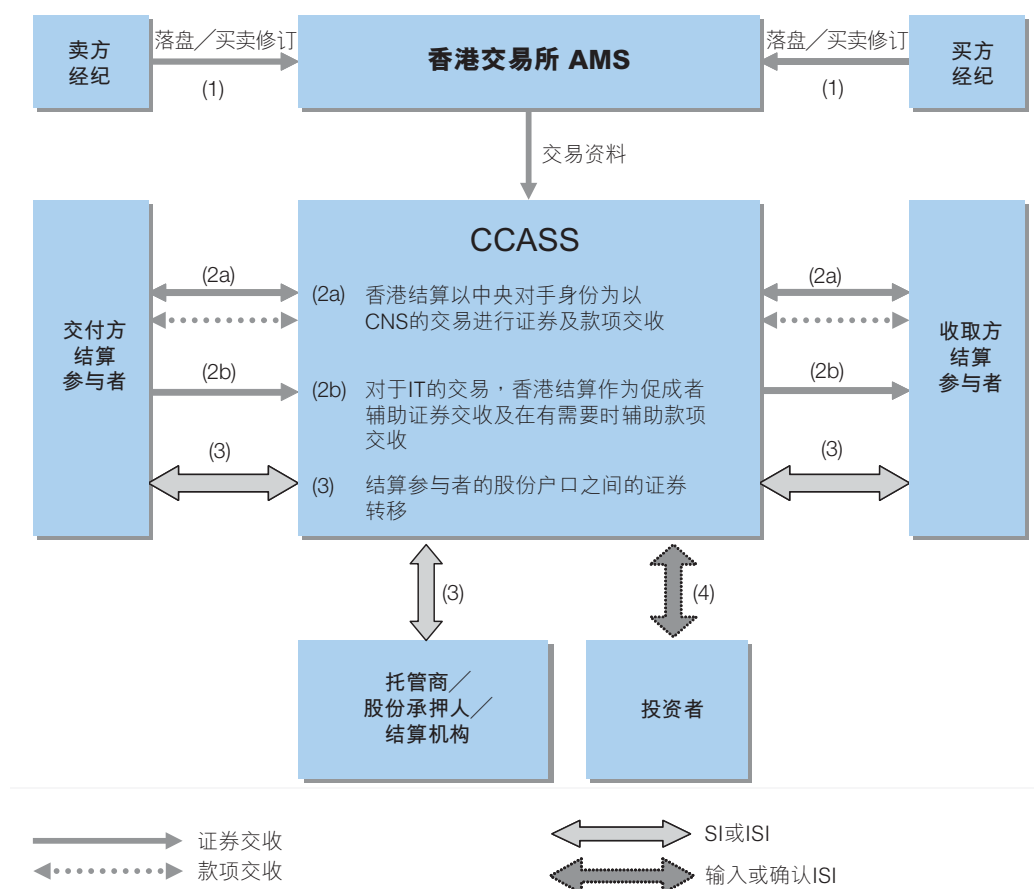
为支援CCASS的款项交收，结算参与者及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须在一家指定银行开设港元指定银行账户，并授权香港结算可于该指定银行账户以电子指示形式扣账及存账。

按持续净额交收(CNS)制度进行交易的交易所买卖和已行使期权交易会以货银对付(DVP)方式交收。香港结算每天会就于CCASS内以DVP方式交收的买卖发出付款指示，并经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HKICL)的结算系统进行同日结算，款项会于同一工作天晚上六时或之前结清。

SI和ISI可以以毋须付款(FOP)、DVP或即时货银对付(RDP)方式进行交收。

RDP的交收方式乃为免除SI及ISI的相关信贷风险而设。在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内，有关证券会先被冻结于CCASS内，同时间结算参与者或投资户口持有人的指定银行会向HKICL发出支付指令。当成功执行指令后，HKICL会向香港结算发出确认。被冻结的证券会交付至收取方结算参与者或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股份户口内。

交收程序



注：

- (1) 买卖盘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 (AMS/3) 执行及落实。
- (2a) 大部分的交易所买卖和已行使期权交易均以 CNS 制度进行结算及交收，而香港结算会作为买卖双方结算参与者的中央对手。股份交收以电子记账形式进行，而款项经 HKICL 交收。
- (2b) 结算参与者亦可于 IT 制度下以逐项交收的方式进行交收。证券交收以电子记账形式进行。结算参与者可经 CCASS 交收款项，或在系统外自行交收。
- (3) 证券转移亦可由双方结算参与者通过输入 SI 进行，用以处理经纪与托管商/结算机构之间的交易、股份借贷、股份承押或股份组合转移。
- (4) ISI 可由结算参与者输入，将股票转入或转出投资者户口。ISI 以 DVP 或 RDP 方式进行交收时，必须得到有关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确认。投资者户口持有人或结算参与者亦可以 FOP 方式输入 ISI 转出股票至对手股份户口，这种方式不须得到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确认，但须符合特定条件。

(iii) 第三者结算 (TPC) 及交收代理

透过在证券市场增设 TPC，联交所参与者可选择不成为 CCASS 的全面或直接结算参与者，并将其结算工序外判予为交易所参与者提供结算服务的全面结算参与者。

在 TPC 的安排下，没有 CCASS 结算参与者资格的交易所参与者将被称为非结算参与者。

交收代理是由结算参与者委托的服务供应商，代表结算参与者联通 CCASS 并替其处理在 CCASS 内的交收及其他活动，但有关结算参与者仍继续以当事人身份对香港结算负有责任。

(F) 风险管理

香港结算是联交所买卖和已行使期权交易的中央交收对手，集中承担在 CNS 制度下的交收风险。另外，香港结算亦负责中央证券存管确保存放在存管处的股份的所有权完整。香港结算在运作上所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为在联交所进行的证券买卖和已行使期权交易提供交收保证，以及确保存管处内的证券具完整所有权。

香港结算实施风险管理措施以减低风险，其中包括于持有 CNS 长仓的结算参与者的有关款项责任被确认交收后才把证券拨予该结算参与者；于持有 CNS 短仓的结算参与者交付证券以作交收后才支付有关款项予该结算参与者；每日将所有未交收的 CNS 股份数额按市价计算市场差额；要求结算参与者提供净逆差额缴款、集中抵押金、按金及额外抵押品的要求；要求结算参与者提供保证金供款（详情请参阅附录 III）；以及在结算参与者存入大额股票后不给予即时记存，直至有关股票已成功转名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有关 CCASS 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

(G) 结算及交收费用

香港结算以用者自付方式向结算参与者收取费用。不同的服务（如交易所买卖的交收服务及各类代理人服务）有不同收费。

至于投资者户口持有人，个别费用或会采用不同的最低及最高收费。

详情及最新资料可参阅附件 VI。

2.3.2 衍生产品市场

(A) 结算所—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均视乎性质而分别以现金或实物交收。

现时香港交易所辖下有两家全资拥有的附属结算所负责为在香港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进行结算及交收。

除了在联交所买卖的股票期权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所)进行结算交收外，所有在期交所买卖的期货及期权均透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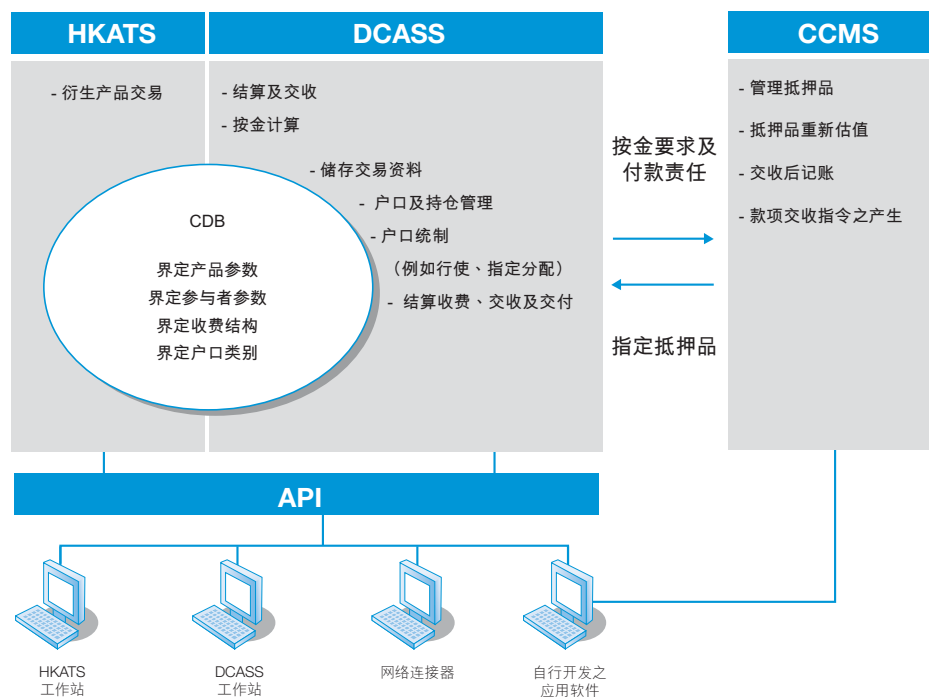
(B) 结算及交收系统—DCASS

所有于香港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皆透过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DCASS)进行结算及交收。

DCASS是一个全自动电子结算及交收系统，可支援多种不同类别的衍生产品，包括股票指数、股票、利率、定息及商品的期货及／或期权产品。DCASS为所有衍生产品提供共同的结算平台和运作程序，亦为衍生产品的交易及结算提供一个无缝的界面，而当中的硬件、软件和通讯连系设施可互相共用，从而降低成本。

DCASS的组成部分有：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的核心功能、按金计算功能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统(CCMS)。CCMS支援交收，并为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提供抵押品管理功能，此系统可以同时处理多种不同种类的抵押品。

下图是DCASS的概览；其中包括HKATS与DCASS之间用作交易资料传递的无缝界面。HKATS与DCASS之间共用的功能包括：共用数据库(CDB)、API和各类作业操控功能。



(C) 联通方式

结算参与者可经 DCASS 终端机或 API 联通 DCASS。

这两种联通方式均可透过置于结算参与者办公室的网间连接器、或透过设于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网间连接器接驳至 DCASS。网间连接器是装置于参与者办公室的专设器材，而中央网间连接器是设置于香港交易所。

(i) DCASS 终端机

结算参与者可透过以视窗操作的 DCASS 终端机联通 DCASS。终端机会先接驳至 OM 网络连接器，再透过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综合网络 SDNet 接驳至 DCASS 主机系统。

(ii) 应用程式界面 (API)

结算参与者可透过 DCASS 的 API 把其后勤办公室系统的应用程式及第三者供应的后勤办公室系统的应用程式以主机接驳主机方式与 DCASS 主机连接起来。这将有助直通式交易的实行，从而提升运作效率及减低风险。

(D) 结算及交收

每名结算参与者须于一家交收或指定银行分别为自己及客户按适用的交收货币开立户口各一作款项交收之用。期货结算公司之结算参与者可开设额外的银行户口作为属于客户性质的庄家户口之用。

每名结算参与者须向其交收或指定银行签立直接扣款授权书，授权银行就期货结算公司或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要求直接拨款予结算所户口，该等要求可能源于每日的按金追收、变价调整所引致的亏损、未偿还之借额及任何其他欠负两家结算所的账项。

结算参与者所有应付及应收账款项均透过期货结算公司或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向其交收或指定银行发放直接扣款指示或直接存款指示以转账方式结算。

实物交收产品的最终交付方式是根据已到期或已行使衍生合约的相关证券产品之交付方法进行。例如，期货交易公司之结算参与者间自行经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CMU) 的货银同步交收设施处理外汇基金债券的交收。又例如，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与期权结算参与者就 EOT 的实物股票经由香港结算进行交收。

(E) 风险管理

所有通过 HKATS 成交的买卖均由期货结算公司或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成为买卖双方的交收对手方。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要求结算参与者无论是为其公司本身或是为其客户所作的交易买卖，均须为有关交易负起交收及结算的责任。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因应保证买卖和结算交收而涉及的对手风险设有各类风险管理安排。

(i) 对结算参与者的财政状况要求

申请者必须符合基本的资本要求方能成为结算参与者。期货结算公司和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均要求其结算参与者维持最低的速动资金水平 (最低规定指两家结算所要求的水平或是《证券及期货 (财政资源) 规则》所规定的水平，取其中较高者)。

不同类别的结算参与者会有不同的资本要求。[有关期货结算公司和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各类结算参与者之资本要求详情，请参阅附件 II。](#)

(ii) 按金要求

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就一切在其系统作结算交收的产品向有关结算参与者收取结算所按金，按金金额是结算所不时按价格历史波幅、现时及预期的市场状况计算。交易所亦会为交易所参与者旗下财务状况最稳健的客户订立最低按金要求。

期货结算公司和联交所期权结算所采用香港交易所组合风险按金系统(PRI¹ME)计算结算所按金要求，而结算参与者则可根据交易所订立之最低按金要求运用标准组合风险分析(SPAN¹)去计算其客户按金。PRI¹ME是与SPAN相容的按金计算方法。

结算参与者本身公司户口的按金是以净额基准计算，综合客户户口的按金则以毛额基准计算，而个别客户之间的合约持仓是不可作按金对销的。结算所参与者的个别客户属可对销性质的持仓，可拨入客户按金对销户口。客户按金对销户口中的持仓按毛额基准列账，但却按净额基准计算按金。交易所参与者亦可把属同一名客户的交易及持仓记录于个别客户户口，其按金是以净额基准计算。交易所参与者可根据客户的能力对其收取较交易所订立的最低按金要求为高的按金。

期货结算公司和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结算参与者必须于规定的时限内符合定期及不时的追补按金要求。按金要求必须以现金或结算所指定的其他抵押品支付。

(iii) 持仓限额

为确保市场持正操作，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会根据结算参与者的最近速动资金，为每名结算参与者设定一个以资本额厘定的持仓限额，以确保结算参与者的信贷风险与其财政能力是相称。

此外，结算参与者如超出以资本额厘定的持仓限额，其必须于结算所定下之期限前采取补救行动。结算参与者如欲提高其原有的持仓限额，必须增加额外的速动资金。

(iv) 储备基金

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均设有储备基金以保证其作为每份合约中央对手之责任。若有期货结算公司或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结算参与者失责，相关的结算所可动用储备基金支付其余下的债务责任。

储备基金之款项来自结算参与者之供款及其他财务资源。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结算参与者须根据其参与者类别的要求存放初次供款于储备基金(详情请参阅附件II)，及在结算所评估后因应市场波幅及风险上升时提供额外供款。

(F) 结算及交收费用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的主要费用为交收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交收／行使费用；而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参与者的主要费用则为股票期权的行使费用。详情请参阅附件VI。

¹ SPAN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注册商标。

2.4 市场数据

香港交易所市场数据经由「香港交易所领航星市场数据平台」(OMD)发布。OMD在2013及2014年度推出，为一综合而低时延的平台，发布市场数据予交易所参与者、资讯供应商及最终投资者。OMD提供一系列市场数据产品，而其内容、市场深度及频宽规定可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

任何人仕或机构如要转发香港交易所市场数据，必需与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HKEx-IS)签订供应商牌照协议。另外，交易所参与者如要从香港交易所直接收取市场数据作内部使用，必需与HKEx-IS签订最终用户牌照协议。

对于交易所参与者，交易系统的证券市场数据(AMS OG)及衍生产品市场数据(HKATS OAPI NG)将逐渐取消发放市场数据。届时，交易所参与者可选择直接从OMD、或间接经资讯供应商接收市场数据。

2.4.1 实时市场数据

OMD提供一系列市场数据产品于证券市场(OMD-C¹)及衍生产品市场(OMD-D²)：

a. 证券市场数据(OMD-C)

OMD-C发布所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产品的交易数据，包括股本证券、权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债务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信托／互惠基金、股票挂钩票据、衍生权证、牛熊证及其它。

OMD-C提供的数据传送专线产品有标准证券数据(Securities Standard, SS)、卓越证券数据(Securities Premium, SP)及全盘证券数据(Securities FullTick, SF)：

数据传送专线产品		讯息速度	内容
1.	标准证券数据(SS)	合并式。每秒2,000个股票页面更新	按价格排序(10档)
2.	卓越证券数据(SP)	串流式。每秒40,000个讯息	按价格排序(10档)
3.	全盘证券数据(SF)	串流式。每秒60,000个讯息	按买卖盘排序(全部价位)

¹ OMD-C于2013年9月推出。客户可从设于上海的内地市场数据枢纽收取OMD-C SS专线。

² OMD-D暂定于2014年第三季推出。在OMD-D推出前，香港交易所衍生产品数据通过PRS及PRS Plus数据传送专线提供，深度为5档。

b. 衍生产品市场数据 (OMD-D)

OMD-D 发布所有在香港期货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期权市场的衍生产品的交易数据，包括股票期货及期权产品、股票指数期货及期权产品、利率和固定收益产品、商品期货产品及其它。

OMD-D 提供的数据传送专线产品有标准衍生产品数据 (Derivatives Standard, DS)、卓越衍生产品数据 (Derivatives Premium, DP) 及全盘衍生产品数据 (Derivatives FullTick, DF)：

数据传送专线产品		讯息速度	内容
1.	标准衍生产品数据 (DS)	合并式。每秒 80,000 个讯息	按价格排序 (10 档)
2.	卓越衍生产品数据 (DP)	串流式。每秒 130,000 个讯息	按价格排序 (10 档+1)
3.	全盘衍生产品数据 (DF)	串流式。每秒 130,000 个讯息	按买卖盘排序 (全部价位)

2.4.2 历史市场数据

香港交易所提供一系列历史数据产品供订购使用。有关历史数据适合交易所参与者和和其他用户作参考、技术及计量研究分析、市场预测等工作之用：

历史全盘数据— 提供在香港交易所证券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³的所有买卖盘及成交的完整纪录资料。

交易数据— 提供交易数据档；交易价位档；超过 10 年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收市数据及每个交易日每项成交纪录；市场经常需要的数据如每日收市数据、月底收市数据、卖空纪录、买卖盘纪录及交易及买卖盘详情等亦有提供。

证券基本数据— 提供股本证券、权证、债务证券、单位信托及结构性产品的基本数据。

证券档案— 提供于下一个交易日可予买卖的股份资料及各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公司文件— 提供香港上市发行人发布的各种公告文件，可追溯远至 1990 年。

权益纪录— 提供主板上市公司公布股东权益的纪录，可追溯至 1970 年。股份拆细及股份合并等活动亦有记录。

³ 衍生产品市场历史全盘数据将于 OMD-D 推出后供市场订购

2.5 设备托管服务

2.5.1 服务简介

香港交易所其位于香港将军澳工业村的数据中心提供设备托管服务，当中包括低时延的市场联通服务。数据中心支援高达 1,200 个装置伺服器的机柜，每个机柜平均获配电力 6kVA。所有交易所参与者均欢迎自行决定选用设备托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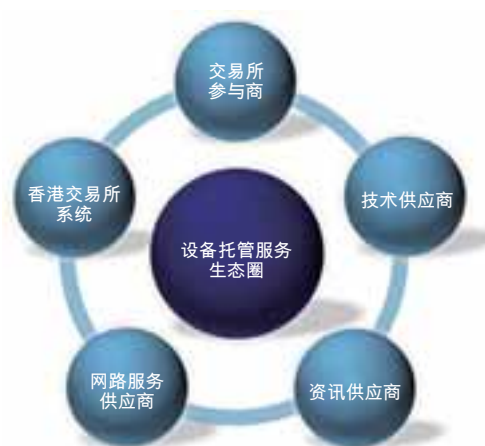
2.5.2 主要特色

设备托管服务提供众多卓越性能，包括：

- 专门构建的数据中心大楼，提供高标准的保安、电源和冷却。香港交易所数据中心专为达至第四级别数据中心规格而设计，更已获得领先能源与环境设计 (LEED) 金级认证。
- 低时延接入香港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
- 低时延的直接市场数据传送
- 支援电子交易的互动生态圈环境
- 多样化的电讯营运商选择

2.5.3 设备托管服务生态圈

采用开放概念让设备托管服务生态圈能加速发展，为交易所参与者、交易商、资讯供应商、技术供应商和网路服务供应商创建一个高价值支援电子交易的金融「市场」(Marketplace)。



2.5.4 设备托管连接服务

通过一系列高速区域网络，生态圈成员之间接连互通：

- **香港交易所服务网络 (HSN)** 为合格的用户提供与香港交易所市场数据、证券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系统的整合连接。
- **生态系统网络 (ESN)** 可让用户接触并使用生态圈其成员提供的服务。
- **交叉连接 (XCN)** 可让生态圈成员透过直接的铜线或光纤连接及互通讯息。
- **设备托管服务测试网路 (HSTN)** 提供连接到港交所领航星技术测试环境，包括领航星的市场数据 (Orion Market Data)、领航星中央闸道 (Orion Central Gateway) 和 Genium。

2.5.5 价格和交货时间

设备托管服务的最新的价格已发布于 www.hkex.com.hk/chi/prod/hosting/pricing_c.htm. 交标准货时间通常是在订单确认后 14 至 28 天。

2.5.6 查询

有关详细资讯，请浏览 www.hkex.com.hk/hostingservices 或联络设备托管服务业务发展团队，电子邮件：hostingservices@hkex.com.hk 或电话 +852 2211 6447。

词汇

AMS	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证券市场之电子交易平台。
AMS/3	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采用多市场交易模式及提供多市场联通渠道。
API	应用程式界面，是衍生产品市场的客户界面，连接交易前端装置与HKATS主机，或是连接结算后勤办公室系统与DCASS主机的界面。
BSS	经纪自设系统，是连接证券市场开放式网间连接器或领航星中央交易网关的交易设施。它可以是经纪自行开发的系统或是由其他商业机构开发的软件组合。
CCASS	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是一个电脑化记账的系统，为在联交所上市及／或买卖的证券交易结算及交收。
CCMS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统，是一个支援管理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抵押品的系统。
CDB	共用数据库，是一个界定产品及参与者参数、收费结构及户口类别的数据库。此数据库能于HKATS及DCASS互通。
CNS	持续净额交收，是在CNS制度下，香港结算保证交易所买卖的结算系统。若结算参与者未能如期交收证券数额，该持仓股份将转移至下一个交收日，并与当日同一合资格证券尚待交收的相反持仓净额互相抵销。
COP	拟定开市价格，在开市前计算，作为某些衍生产品的市场开市价格。
CQ	持续报价，指衍生产品市场的庄家提供持续报价。
DCASS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是一个为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的系统。
DI	交付指示，指结算参与者于CCASS内交付证券以作交收的指示。
DVP	货银对付，是一项证券交收安排。证券交付会于款项交妥后方确定其最终性及不可撤回。

FOP	毋须付款 ，是一项证券交收安排。结算参与者及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转移证券至对手的股份户口，并与对手在CCASS外交收款项，香港结算不涉及其中的款项交收安排。
HKATS	HKATS电子交易系统 ，衍生产品市场内期货及期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HKICL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共同拥有的私营公司，为香港所有银行提供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服务，并代表金管局管理公营和私营机构债券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IEP	参考平衡价格 ，于对盘时段计算，并作为证券产品的市场开市价格。
ISI	投资者交收指示 ，指于结算参与者与投资者户口持有人之间的证券转移之指示。
IT	已划分的买卖 ，指按逐项交收方式的交收过程，其中香港结算只担任促成者角色，并不作为结算参与者买卖双方的中央对手及不保证买卖的交收。
MWS	多工作站系统 ，是由联交所提供、以Windows为基础，及于证券市场连接开放式网间连接器的交易设施。
OCG	领航星中央交易网关 经纪可不需自设的网关硬件进入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以电子方式收发买卖盘／成交。
OG	开放式网间连接器 ，经纪可联通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之途径，以利用电子方式收发买卖盘／成交及数据。

OMD	香港交易所领航星市场数据平台 ，一个综合低时延平台发布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场买卖的所有资产类别的市场数据
PG	参与者网间连接器 ，是安装在结算所参与者办公室的一项技术装置，透过此装置，结算参与者的后勤办公室系统可接连 CCASS，并与 CCASS 互通电子讯息。
QR	报价要求 ，交易所参与者可透过 HKATS 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庄家提供指定衍生产品买／卖价之报价。
RDP	即时货银对付 ，一项为免除 SI 及 ISI 的相关信贷风险而设的交收方式。在此交收方式下，有关证券会先被冻结于 CCASS 内，并会于香港结算确定相关款项已经交收妥当后将被冻结的证券交付至收取方结算参与者或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股份户口内。
SI	交收指示 ，指两名香港结算的结算参与者之间的指示。
SMM	证券庄家 ，指证券市场产品的庄家。
T	交易日 ，进行交易当日。
TPC	第三者结算 ，一项安排让联交所参与者可选择不成为 CCASS 的结算参与者，并将其买卖结算及交收交予全面结算参与者负责。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是联交所、期交所和有关结算所的控股公司，是香港中央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营运机构兼前线监管机构。
香港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为于联交所上市及／或买卖的合资格证券之交易结算及交收的结算所。
期货结算公司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为于期交所买卖的期货及期权（不包括股票期权）结算及交收的结算所。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 ，为于联交所买卖的股票期权结算及交收的结算所。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是独立于政府公务员架构外的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

